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年 月 日